评估单位随机抽取所需材料：

1.项目立项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2.介绍信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3.经办人员身份证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通知单位纪检、监管部门、财政局、审计局人员到场。

（如有特殊情况需会议纪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造价单位随机抽取所需材料：

1.项目立项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2.介绍信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3.经办人员身份证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通知单位纪检、监管部门、财政局、审计局人员到场。

（如有特殊情况需会议纪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代理单位随机抽取所需材料：

1.项目立项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2.介绍信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3.经办人员身份证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通知监管部门到场。

（如有特殊情况需会议纪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**注：水利与交通项目可直接联系监管部门，无需抽取代理单位**